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表」中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北京賽翎」	指	北京賽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GOW」	指	GOW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BVI-GOWL」	指	GOW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VI-GOW直接全資擁有，而BVI-GOW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全資擁有
「BVI-GWW」	指	GWW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BVI-KY」	指	K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股55%及45%
「BVI-PEPPER」	指	Pepper Hometow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VI-SPICY直接全資擁有，而BVI-SPICY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BVI-SPICY」	指	Spicy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BVI-WAZS」	指	WAZS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聚合」	指	重慶聚合食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慶梅香園」	指	重慶梅香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聚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苟先生與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只要苟先生及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創始人」	指	苟先生及王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涪陵食品工業」	指	重慶火鍋(涪陵)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聚豪食品」	指	聚豪食品(重慶)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企業管理」	指	重慶聚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重慶聚慧食品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6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苟先生持股55%及王先生持股45%，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聚慧設計」	指	聚慧重慶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70%、重慶梅香園持股20%及重慶芯慧谷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聚慧香港」	指	聚慧食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檢驗」	指	重慶聚慧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聚慧設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慧研究院」	指	聚慧食品科技研究院(廣州)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聚慧科技」	指	聚慧食品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4日，即刊發本文件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苟先生」	指	苟中軍先生，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斌先生，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吳先生」	指	吳旭楠先生(曾用名吳楠)，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闊源」	指	上海闊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聚慧科技的股東。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主板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所指名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